附件1

关于2025年度增城区餐饮单位星级

评定工作的说明

为全面加强我区餐饮单位标准化建设、规范化管理和持续性发展，着力提升餐饮单位服务水平，持续发挥餐饮单位在提升餐饮服务品质、创新餐饮消费场景、增强餐饮业发展动能、弘扬优秀餐饮文化等方面的助力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》《广州市“食在广州”评价认证实施指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科工商信局、区文广旅体局、区教育局拟在全区开展餐饮单位星级评定工作。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评定原则**

星级评定依据科学的评定标准，按照规范的方法程序，对餐饮单位进行客观、公正、全面的评定，坚持统一管理、自愿申报、分级评定、客观公正、确保质量的原则。

**二、评定机构**

评定工作由区个私协会负责协助实施，区个私协会委托相关机构依据法律法规，组建评定工作小组，开展星级评定工作。

评定工作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：

（一）与参加评定的餐饮单位有利害关系的；

（二）曾在参加评定的餐饮单位任职，且离职不满3年的；

（三）与参加评定的餐饮单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评定结果公正关系的。

评定工作小组成员在评定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评定工作小组成员资格。

**三、评定等级**

餐饮单位星级评定等级划分为两类，一是社会餐饮经营主体由低到高分别为三星级（★★★）、四星级（★★★★）、五星级（★★★★★）；二是学校食堂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由低到高分别为四星级（★★★★）、五星级（★★★★★）。

**四、评定对象**

参加评定的餐饮单位，仅限于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，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餐饮单位，餐饮单位应按照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核定的主业主项申请星级评定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餐饮单位申请星级评定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遵纪守法：坚持党的领导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一年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事故，三年内未因食品安全事故、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或虚报、瞒报获证所需信息，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；

2.证照齐全：所有餐饮单位，包括学校食堂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，必须依法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，且证照上登记的信息必须与实际经营情况完全相符，确保经营活动的合法性与规范性；

3.硬件设施：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设备（如磅秤、电子计价秤等计重设备）定期检定，确保数值的准确性，未通过任何违规违法操作缺斤短两，欺诈客户；用于食品添加剂、留样称量的设备（如电子称）定期检定，确保数值的准确性，并确保其正确使用；

4.运行情况：餐饮单位正式运行满一年（年报通过）；分店、附属店、连锁店运行满6个月，且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。

**（二）**不得申请评定的情形

餐饮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请星级评定：

1.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事故的；

2.超出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开展活动的；

3.餐饮单位、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且未执行完毕的；

4.因被举报并查实未整改完毕的；

5.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。

**六、评定程序**

餐饮单位星级评定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由相关部门发布星级评定文件；

（二）餐饮单位自愿申请，按照评定标准报送申请材料；

（三）评定工作小组对餐饮单位开展实地评定；

（四）公示评定结果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受理公示期间的举报、异议并作出裁定；

（五）向社会发布年度餐饮单位星级评定结果公告，并授予相应的星级标识。

**六、监督管理**

区市场监管、科工商信、文广旅体、教育等部门应加强对餐饮单位星级评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。适时会同区有关单位定期集中开展星级餐饮单位专项治理工作，加强对星级餐饮单位食品安全、就餐环境卫生等情况进行监督。对已取得星级的餐饮单位出现重大违规违纪情况的，取消该星级餐饮单位称号，收回星级标识并向社会公告。

**七、本工作不收取餐饮单位任何费用。**

**以上关于2025年度增城区餐饮单位星级评定工作的说明，有不同意见及建议，欢迎多沟通反馈。**